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範例)		A101555555	王一	041112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政風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合格實授
		E221555555	鄒二	0480303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一般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合格實授
	1								
	2								

註：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
二、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
三、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請
四、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
五、請詳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
七、本項訓練「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名冊填具
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108年甲等 107年乙等 106年甲等	否	1040821-1050101為委任第四職等	80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丙等考試	4	國立臺灣大學	13年6月	第1款	6040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年甲等 107年甲等 106年乙等	否		84年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	4	國立空中大學	7年 4月	第2款	6040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核及填列。表上各欄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

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

1之名額，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

1. 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 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範圍。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居住區域(5碼郵遞區號)	居住區域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12300000	02-12345678	23854	新北市樹林區大成路	02-12300000	0911123345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12300000	02-12345678	23447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02-22255555	0911123346

區。

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

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

E-mail信箱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輸入以下代碼 0=(一般) 1=(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參考表格下方第六項說明)	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請填「有」或「無」，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七說明)	希望參加訓練地點區域(僅供編班參考) 北區 中區 南區	備註
123@csptc.gov.tw	0		有	北區	第1梯次係108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243@csptc.gov.tw	1	05	無	北區	

，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